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2016年8月18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7日15:00至2016年8月18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996,797,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501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股份961,709,2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6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

份 35,087,9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481%。

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724,92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49%；

反对 175,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5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63,627,97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5%；反对 175,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张自义、丁吉林、何伟、王琳、姚斌（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932,761,382 股、70,261 股、30,629 股、10,000 股、5,000 股、5,000 股、14,212 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